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施玉琹

相 對 人 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府勞動局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49,120元，自民國110年12月起分十七期給付，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各給付新臺幣3,000元，第十七期給付新臺幣1,120元，每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31,120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臺北市府勞動局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給付6期款計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(計算式:3,000×6)後，自111年6月起屆期未為給付，是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於31,12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見相對人應

01 依前述約定之期限及金額為給付，始為依債之本旨所為清
02 償，而生清償之效力。惟相對人自第7期款於111年6月20日
03 已屆期卻未給付，有聲請人提出原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為證，
04 是相對人屆期未如期給付，應認相對人未依約定期限清償，
05 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於其餘未
06 付之31,120元範圍內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
07 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9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江慧君